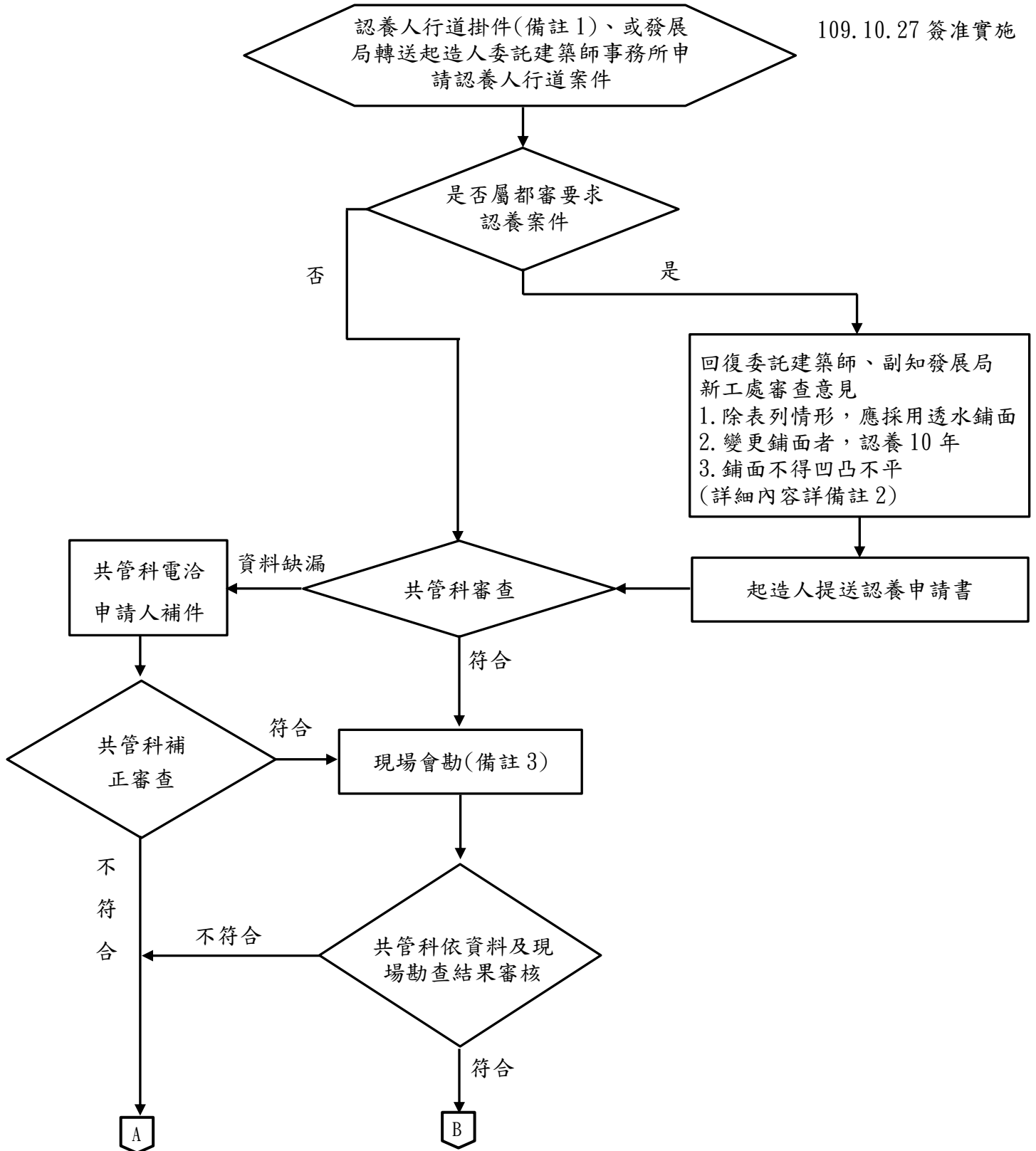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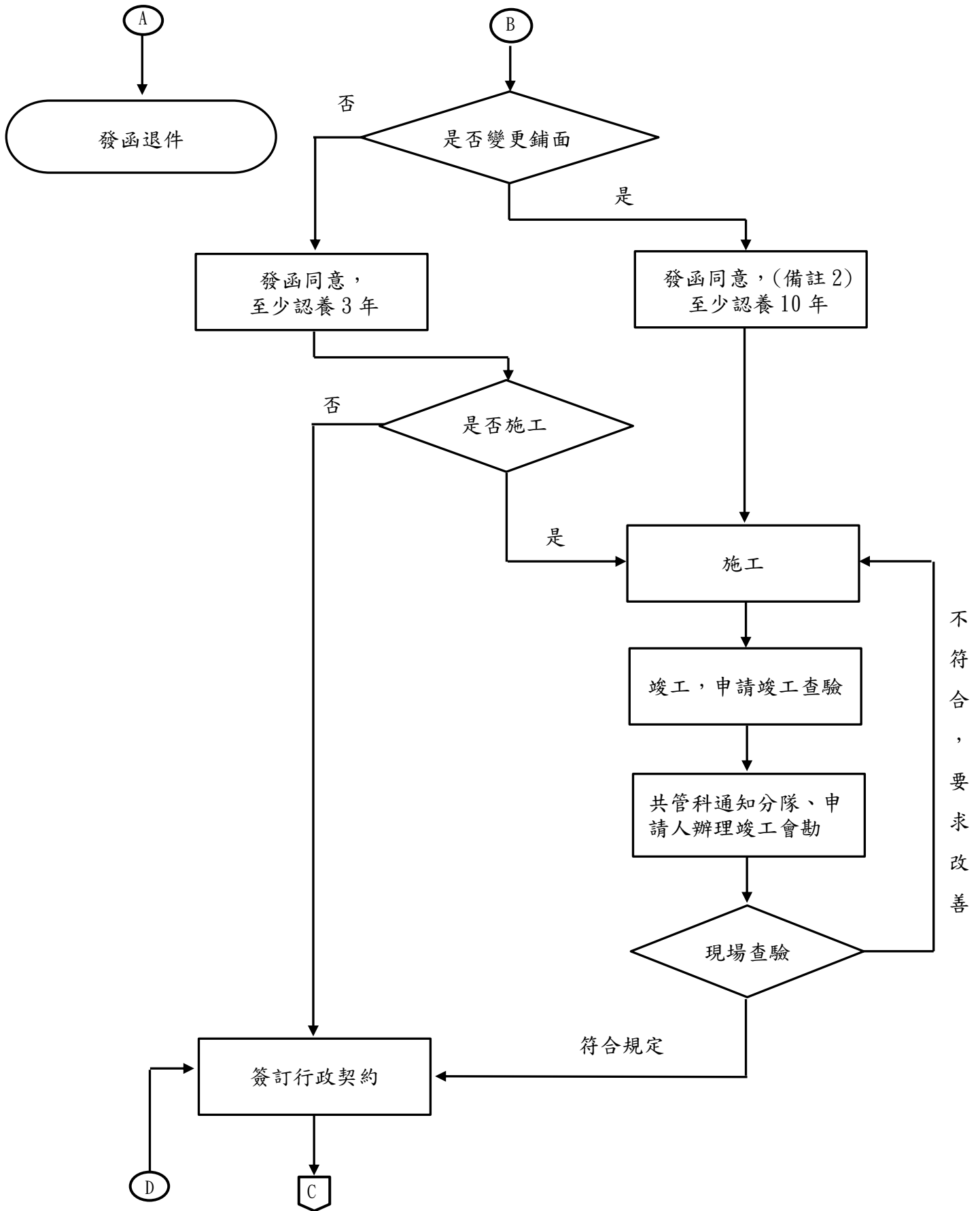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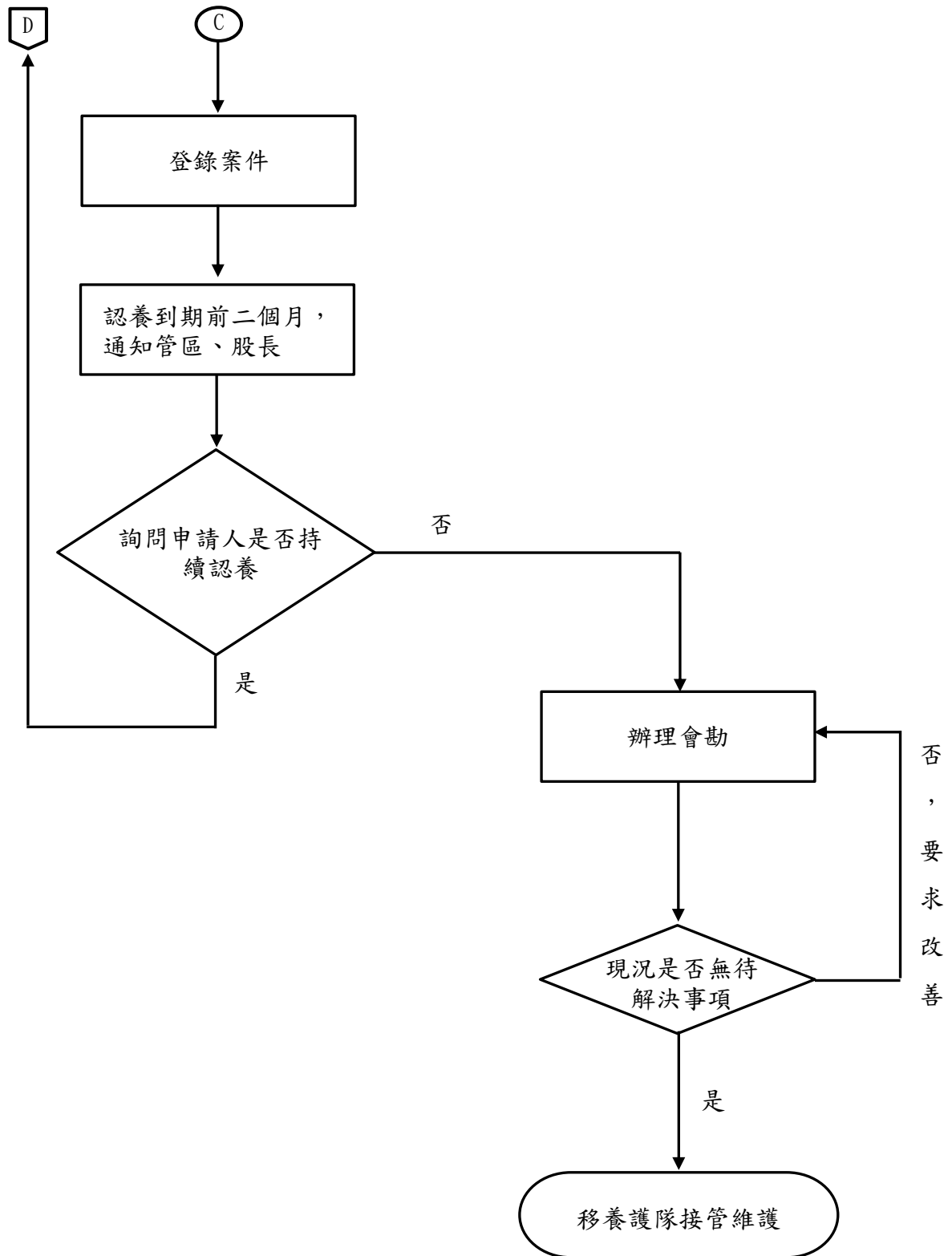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認養人行道相關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10.27 簽准實施







備註：

1. 由申請人備齊：申請書、認養範圍及現況圖、認養範圍規劃設計說明。
2. 經新工處審查旨揭人行道認養圖說，提供下列意見：
 - A. 請於建築線設置明顯界石，以與都市計畫道路人行道區隔。

- B. 本市目前人行道更新採用透水鋪面為原則，故公有人行道部分除遇有附表所列情形者外，請採用透水鋪面，另透水鋪面底層結構應依本處透水鋪面標準圖施作，不得設計軟底底層結構。
 - C. 認養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人行道之鋪面應於人行道認養提出申請時檢附認養鋪面防滑試驗報告，並採平整防滑材質，其止滑係數採 CNS3299-12 之 C. S. R 值須達 0.55 以上，但表面不得凹凸不平。
 - D. 鋪面間勾縫完成面高程，應與鋪面平整，並注意鋪面洩水坡度（2%~5%）。
 - E. 植栽區邊緣應與人行道鋪面齊平，請勿設置花台，避免鋪面積水。
 - F. 另人行道與路口交接之無障礙斜坡道結構部分，應依本處標準圖說施作，且避免設置植栽及號誌等障礙設施；行人動線上避免設置格柵蓋版，以免影響輪椅通行；若檢討確有設置格柵蓋版必要者，則應為細目型格柵（格柵間隙小於 1.3 公分），且無障礙斜坡道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
 - G. 車道穿越人行道處應設置車行斜坡道，俟本府核發建照及核准開工後，再依「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規定，提送車行斜坡道（結構部分）設計圖說予本處審查，並依核准之設計圖說施作。
 - H. 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人行道人行空間應保留淨寬 1.5 公尺以上及行人通行動線連貫性，以維通行順暢及無障礙環境。
 - I. 檢附之圖說應詳細標示人行道認養範圍，包含認養面積、長度、寬度及材質，建請於向本處申請時補正。
 - J. 經核所附圖說公共使用空間鋪面計畫；於公車停靠區鋪面請將案址認養路段緣石調降至 10 至 15 公分，其餘路段不得大於 20 公分，另增設無障礙斜坡斜率不得逾十二分之一，並與計畫道路順平銜接。
 - K. 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人行道鋪面，以現行本市人行道規格為原則；惟經審議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人行道鋪面非現行本市維管規格，為維持景觀一致性及後續維護管理，貴公司辦理首次認養變更鋪面時，應承諾認養維護管理期限至少 10 年。
3. 由共管科主辦，會同申請人及邀集本府相關單位(消防局、環保局、都發局、建管處、交通局、交工處、停管處、公共運輸處、公園處、衛工處及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各管線單位)、本處養工隊(分隊)至現場會勘。